

证券代码：872765

证券简称：奥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按照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0：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65	奥狮科技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聘请的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环球都会广场 503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主要工作、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，详细内容见上述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3,956,520.26 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956,520.26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环球都会广场 503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文景 联系方式：021-32557056

联系邮箱：janet.sun@eosi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和交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